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暂停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6年03月14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长江可转债债券	
基金主代码	006618	
基金管理人名称	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有关规定。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起始日	2026-03-16
	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,000,000.00
	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,000,000.00
	暂停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	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。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长江可转债债券 A	长江可转债债券 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06618	006619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	是	是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,000,000.00	1,000,000.00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,000,000.00	1,000,000.00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3月16日起对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进行限制，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本基金不得超过人民币100万元（不含100万元）。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超过100万元（不含100万元），登记机构有权对该笔申请予以确认失败；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（不含100万元），登记机构将按照申请时间先后顺序，对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万

元限额的有效申请予以确认成功，其余申请有权予以确认失败。针对单笔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申请，仅有确认成功或确认失败两种处理方式，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。

（2）在此期间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以及赎回业务。

（3）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的时间，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。

（4）投资者欲了解关于本基金的详细信息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；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1-166-866 或至本公司网站 [www.cjzcg1.com](http://www.cjzcg1.com)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03 月 14 日